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年6月訂定

103年6月17日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5日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0年9月1日施行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尊尊人的態度，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

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等，訂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勵學生敦品勵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培育民主法治素養。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四、培養學生自尊尊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五、維護教學環境，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勵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二、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三、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四、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五、 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六、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勵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 獎勵：分為嘉獎、小功、大功。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行為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三、拾金(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七、按時繳交各科作業、週記、報告，內容充實者。

八、禮節良好，有具體表現者。

九、節約能源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熱心服務班級、團體，有具體表現者。十一、經常自動為公服務，有具體表現者。十二、規勸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生活言行經導正後有改善者。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參與公共服務時數達學校獎勵時數標準。

十七、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有具體優良事實者。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辦理之各類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四、愛護學校或同學，有優良事實表現者。

五、處理偶發事故得宜，有具體事實者。

六、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七、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優良事實者。八、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九、參加各種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實者。十、拾金(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小功者。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對國家社會有貢獻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優者。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五、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六、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七、拾金(物)不昧，帶動社會風氣，因而增進校譽者。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異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大功者。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四、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五、未持核准之臨時外出證明擅自離開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不遵守交通秩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

七、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之規定，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班級環境維護、整潔工作不確實，情節輕微，經勸告仍未改正者。

十一、攜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或其他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情節輕微，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四、口出穢言，經糾正仍未改正者。

十五、未經報備任意使用教學設備者。

十六、放學後未依規定申請留校活動，擅自逗留學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未按時繳交學校或師長指定之公務資料者(如成績單回條、同意書、聯繫函等)。

十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九、圍觀他人鬥毆或霸凌行為而未向師長反應者。

二十、不愛惜公物，致使公物毀損，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公共服務無故未到或未撰寫學習(檢討)心得者。

二十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違反本校試場規範，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 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三、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四、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六、拾金（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七、未持核准之臨時外出證明擅自離開校區，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八、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以致事故。

九、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十、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一、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之規定，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

十二、攜帶或吸食菸品(含電子菸)、喝酒、賭博等，影響校園環境與安全，情節較重者。

十三、毆打他人致傷，情節較重者。

十四、破壞公物或公告文件，影響校務推動或安全維護，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十五、侵犯他人隱私、不當言語或態度上騷擾等，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十六、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七、對於師長之教誨，態度傲慢惡劣，經糾正，仍不悔改者。

十八、未經允許私自帶校外人士入校者。

十九、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執行公務時，不服糾正致生衝突者。

二十、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較重者。

二十一、於校內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不當行為或舉止不適宜，違反善良風俗，客觀上造成他人不舒服，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逾時請假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較重者。

二十四、違反本校試場規範，情節較重者。

二十五、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 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五、毆打他人致重傷，情節重大者。

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以致傷亡。

七、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有具體事證情節重大者。八、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損及校譽，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九、攜帶或吸食菸品(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妨礙教學活動，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一、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到校，足以危害公

 共安全者。

十三、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十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重大者。

十五、違反本校試場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六、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作成獎懲通知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 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 學生獎懲委員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嘉獎及小功之獎勵，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

 輔導校安人員、生輔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勵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校安人員、相關處室人員及生輔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五、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六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學

校為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九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二十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